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M10131号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裕重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通裕重工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

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通裕重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裕重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通裕重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通裕重工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耀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玉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4,847,2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84,720,000.00元，期限6年。截至2022年6月27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1,484,7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9,803,600.00元（含税）后，所募集资金1,474,916,400.00元已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到位资金1,475,471,320.75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及保荐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554,920.75元），再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均不含税）合计1,824,750.94元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646,569.8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368号验证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73,646,569.81
加：利息收入	19,430,956.75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81,094,601.4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70,532,717.25
减：本期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	49,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43,579.84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2,406,628.01

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341,406,628.01，其中活期存款金额 292,406,628.01 元，结构性存款金额 49,000,000.00 元。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分别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禹城支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禹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济南分行”）、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简称“德州银行禹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德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德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禹城支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禹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齐鲁银行禹城支行、光大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德州银行禹城支行、浦发银行德州分行、交通银行德州分行、恒丰银行禹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6970180800188789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08899991013000137923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禹城支行	37050106120100000020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禹城支行	86617010101421000444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账户类别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9410078801000001136	54,466,375.48	募集资金专户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	80901320101421031606	103,049,285.67	募集资金专户
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76970180806523308	97,477,425.98	募集资金专户
青岛宝鉴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禹城支行	86617010101421000475	37,413,540.88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92,406,628.01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92,406,628.01 元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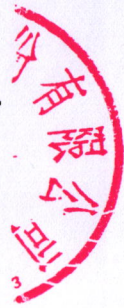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364.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53.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162.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20,378.53	32,282.17	71.74	2023/6/30		否	否
高端装备核心部件节能节材工艺及装备提升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26,674.74	40,515.92	67.53	2024/12/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364.66	42,364.66		42,364.66	100.00	2022/9/30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364.66	147,364.66	47,053.27	115,162.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大型海上风电产品配套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部分大型机加工设备的试运行及精度调整工作在持续进行中。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系订单生产，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因此该项目投产后实际运转需订单支持。目前公司前期产品认证工作已取得了客户的认可，部分大型风电转子产品的首件试制工作正在推进，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正全力跟进市场订单的落地，并持续深化人员、设备、技术工艺等生产环节磨合，力争该项目早日完成首件产品试制、成功验证合格并逐步实现经济效益，提升市场竞争力。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始终坚持严格审慎的态度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设备生产力及质量水平达到项目最佳生产条件后根据合同质保金及进度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3,031,850.71 元置换截止 2022 年 8 月 2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报告期末该资金已置换完毕。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92,406,628.01 元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  
了解更多  
扫描了  
份码各  
记, 备  
验管信  
更用息  
服, 应  
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代理记帐业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税务法律事务;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决策、信息系统及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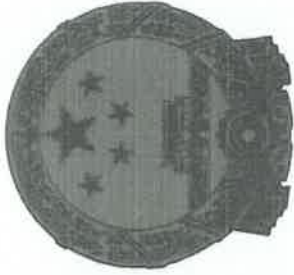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王静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9-10-02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9100260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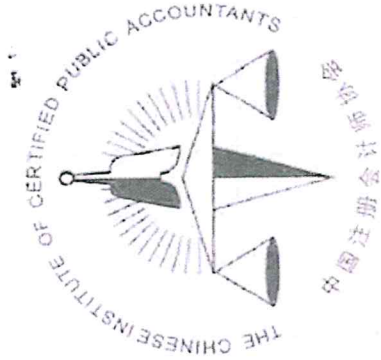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40001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7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5 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玉露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2-09-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4408231992091756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